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0:00-12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35	茂昂智能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文高、邱艳平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111 弄 8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〉》议案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212-1 号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  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  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余芳为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董事徐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一职，免去其董事职务，提名余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：2021年5月17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111弄85号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111弄85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021-65550331 传真：021-65550325 联系人：陈东慧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